

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
建设项目（基建期）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4 年第一季度）

建设单位：云南建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云南鹏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周朝飞 13987609555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及 电话					肖伟 15025154315
主体工程进度		截至2024年3月，工程处于停工状态。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 面积 (hm ²)	合 计		7.18	7.18	7.18	
	矿山开采区		6.11	6.11	6.11	
	矿山道路区		1.07	1.07	1.07	
	工业场地区		(0.67)	(0.67)	(0.67)	
	堆料场区		(0.34)	(0.34)	(0.34)	
	办公生活区		(0.02)	(0.02)	(0.02)	
	辅助设施区		(0.02)	(0.02)	(0.02)	
植被占压面积 (hm ²)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0	0	0		
弃土(渣)场数量(个)		0	0	0		
取土(石) 量 (万 m ³)	合 计		0	0	0	
	工程取土(石)场说明		本项目目前不涉及取土、取石场。			
弃土(渣) 量 (万 m ³)	合 计		0	0	0	
	工程弃渣说明		本工程由于受场地所限，项目产生的弃方临时堆放于采空区内。			
	拦渣率 (%)		92	94	94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 措施	矿山开采区	截水沟 (m)	238	0	0
		矿山道路区	道路排水沟 (m)	2140	0	0
			表土剥离 (万 m ³)	0.32	0	0
	植物 措施	矿山道路区	边坡绿化 (hm ²)	0.25	0	0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 (mm)		2029.36	115.00	115.00	
	最大24小时降雨 (mm)		158	8.1	8.1	
	最大风速 (m/s)		20.3	9	9	

土壤流失量	土壤流失量	87.17	9.83	34.60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量潜在土壤流失量	无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季度内，我公司监测组 2024 年 3 月底开展了现场监测调查，主要是核查工程实施进度，已有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存及运行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性质

项目名称：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大黑山镇老白村寨

建设单位：云南建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开采方式：山坡露天开采

产品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权面积及开采限高：0.158km²，830m~560m

矿山服务年限：12.30年，采矿证剩余年限为4.83年，首先对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二期建设项目矿山开采区进行开采，开采年限为2年（2023年6月~2025年5月），后对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矿山开采区进行开采，开采年限为2.83年（2025年6月~2028年3月）

生产规模：11.15万m³/年（30万吨/年）

建设内容：新建矿山道路、首采区剥离，沿用二期工业场地、堆料场、办公生活辅助设施等

建设工期：4个月，于2023年2月开工，于2023年5月完工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在建补报方案）

工程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50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2 项目地理位置

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位于绿春县城南西252°方向，平距56km，地处绿春县大黑山镇老白寨村委会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绿春县大黑山镇老白寨村委会管辖，矿区范围地理坐标极值（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01°51'16"~101°51'29"，北纬22°49'17"~22°49'35"。矿区内交通较方便，墨江~江城218省道从矿区外围南西侧通过。矿区至218省道已有简易公路相通，约200m；矿区到大黑山镇政府约18km，为柏油路面；矿区至绿春县城约121km；矿区至江城县城约60km，为218省道，矿区至墨江县城约102km，为218省道，

昆明至墨江县城约 267km，为高速公路。项目区位置图见下图。



项目区位置影像图 1-1



项目区位置影像图 2

1.3 工程规模

矿区由 4 个拐点坐标圈闭，矿权面积为 0.158km²，开采限高为 830m~560m，最大采高 270m。

云南建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申请首次取得绿春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25312022037150153240，有效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矿山名称：绿春县大黑山镇腊本独灰岩矿（建筑石料用）；批准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开采面积0.158km²；开采深度：830m~560m，采矿权范围内无矿业权交叉重叠。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资料，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矿区保有灰岩资源储量317.22万m³（853.31万t）；露天采场最终边坡角以下到资源量估算边界（估算时已扣除60°边坡角）之间不可采部分资源量（即露天采场边坡压矿）为223.47万m³（601.13万t），设计利用资源量为93.75万m³（252.18万t）；由于矿体较稳定，可信度系数取1.0。则设计可采资源量为93.75万m³（252.18万t）；根据矿体的赋存条件、开采方式、同类矿山开采经验，设计推荐露天开采采矿回收率为95%，采矿贫化率为0，据此计算，采出矿石量为89.06万m³（239.57万t）。设计生产规模11.15万m³/a（3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7.99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期间开采标高810~560m之间，开采的面积为6.11hm²，境界剥采比约为0.15m³/m³，年排放弃渣量1.67万m³。

矿山采用山坡露天台阶方式，由东向西推进自上而下分级分台阶开采，分25个台阶进行分台开采，台阶长度方向为南北方向，首采台阶为810m，首采位置为矿区东南面，设计最低开采标高为560m，最高开采标高为830m，最大采高270m，凿岩台阶高度10m，缓冲平台宽度5m，工作台阶坡面角：剥离75°、采矿60°，最终边坡角60°，安全平台宽度3m，清扫平台宽度5m，终了台阶高度10m，终了安全平台宽度3m，上口尺寸345m，下口尺寸178m。采用KQD100潜孔凿岩机凿岩，孔径100mm，炮孔深度9~10m，最小抵抗线2.8m，炮孔间距3m，采用2#岩石炸药，电磁雷管起爆系统爆破。爆破工作由爆破专业队进行，采用集中、定期爆破。施工及运行期排往采空区的弃渣和表土总量为6.54万m³（实方），合松方8.32万m³，其中堆放表土1.81万m³（实方），合松方2.17万m³（松散系数1.2），堆放弃渣4.73万m³（实方），合松方6.15万m³（松散

系数 1.3)，采空区堆放容量为 10.58 万 m³，采空区容量可以满足弃渣的排放需要。

建设工期：4 个月，于 2023 年 2 月开工，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工程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5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表 1-1 工程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矿权情况			
1	矿权面积	km ²	0.158	
2	开采限高	m	830~560	
二	地质资源及储量			
1	矿石类型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保有资源储量	万 m ³	317.22	853.31 万吨
3	不可采资源量	万 m ³	233.47	601.13 万吨
4	设计利用资源量	万 m ³	93.75	252.18 万吨
	可信度系数		1.0	
	采矿回收率		95%	
5	可采出矿石量	万 m ³	89.06	239.57 万吨
三	设计能力			
1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产品方案	毛石、块石、公分石、瓜子石、石粉、砂		
3	开采规模	万 m ³ /年	11.15	30 万吨/年
4	采出矿石量	万 m ³	89.06	239.57 万吨
5	矿山总服务年限	年	7.99	
6	剥采比		0.15m ³ /m ³	
四	采矿			
1	开采境界	hm ²	6.11	
2	开采标高	m	830~560	
3	采高	m	270	
4	开采方式	山坡露天开采		
5	采矿顺序	自上而下分级分台阶开采		
6	开拓方式	公路开拓		
7	工作台阶高度	m	10	
8	安全平台宽度	m	3	
9	清扫平台宽度	m	5	
10	台阶坡面角		60°	
五	工作制度	d/a	30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班/d	1	
		小时/班	8	
六	土石方			
1	开挖	万 m ³	7.40	
2	回填	万 m ³	2.67	
3	调运	万 m ³	0.76	
4	弃方	万 m ³	4.73	堆放于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二期建设项目采空区
七	主要投资及经济指标			
1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000	
2	土建投资	万元	1950	
3	基建期	2023年2月~2023年5月		4个月

1.4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施工工艺及项目建成后各区的功能区划的不同，本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功能分区和地面总体布置分为矿山开采区、采空区、工业场地区、堆料场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辅助设施区等七个部分组成，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7.18hm²。

表 1-2 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分区	面积 (hm ²)	备注
1	矿山开采区	6.11	永久占地
2	采空区	(0.87)	
3	工业场地区	(0.67)	
4	堆料场区	(0.34)	
5	办公生活区	(0.02)	临时占地
6	矿山道路区	1.07	永久占地
7	辅助设施区	(0.02)	
合计		7.18	

1.4.1 矿山开采区

矿山采用自上而下露天开采，运行期开采标高 830m~1560m，自上而下分 810m、800m、790m、780m、770m、760m、750m、740m、730m、720m、710m、700m、690m、680m、670m、660m、650m、640m、630m、620m、610m、600m、590m、580m、570m、560m 等 25 个台阶进行分台开采，台阶高度 10m，台阶长度方向为南北方向，首采台阶为 810m。运行期内开采的高程内形成的台阶工作

线长度为 195m~377m 之间。开采期间开采标高 810~560m 之间，开采的面积为 6.11hm²，主体设计了采场上游截水沟 238m，目前保留原地貌，水土流失微度。

1.4.2 采空区

矿山正在进行矿区中部位置矿体的开采，目前开采部分未按照自上而下进行分台阶开采，开采极为不规范。已经形成了 1 个采空区，呈不规则圆状，长约 128m，宽 44~90m 不等，高 15~80m 的采空区，边坡角约 60°~80°，采空区底盘标高 560m，面积 0.87hm²，建设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后形成的平台用于开采产生弃渣的堆放，采空区展布于中部，前期开采的区域均在采矿证登记范围。由于前期开采边坡裸露，机械持续扰动，土质疏松，目前采空区地表裸露，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1.4.3 工业场地区

工业场地区布置于堆料场区东北面，已经投产使用，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0.67hm²。主要用于矿区内开采白云岩的破碎加工等，加工成砂石料、碎石等建筑材料，然后外售。地表已经铺垫了碎石，已经实施了浆砌块石的挡墙 55m，浆砌块石护坡挡墙的断面尺寸为顶宽 0.3~0.5m 之间，墙高在 1.3m~3.2m 之间，基础埋深在 0.5~0.7m 之间，内侧坡比为 1:0.2~1:0.3 之间，外侧坡比为 1:0.1~1:0.2 之间。主体已实施盖板排水沟 155m，目前处于裸露状态，水土流失为轻度。

1.4.4 堆料场区

由于受场地所限，本项目共布设堆料场 1 个，堆料场紧靠工业场地区，便于开采后的石灰岩的堆放和处理，采区开采出的石灰岩经破碎站加工生产设备加工后堆放在堆料场区，最后外运出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堆料场区已经建设完毕，堆料场顺矿山道路旁布置，堆料场区占地面积约 0.34hm²，堆放容量为 0.83 万 m³（约合 2.23 万 t，矿石容量为 2.69t/m³）；堆料场可满足矿山开采运行 38 天的堆存需要；根据现场调查，堆料场区场地堆放高程在 490m~493.50m 之间，最大堆高 3.5m，平均堆放高度 3m，堆放边坡约为 1:1.8，堆放场地平台标高 490m；堆料场均紧靠工业场地区布设，减少运距，同时可以减少沿途运输造成的水土流失。目前堆放在堆料场内的砂料

约为 0.08 万 m^3 ，堆料场为露天平地堆放，主体已经实施了浆砌块石的挡墙 63m，浆砌块石护坡挡墙的断面尺寸为顶宽 0.3~0.5m 之间，墙高在 1.3m~3.2m 之间，基础埋深在 0.5~0.7m 之间，内侧坡比为 1:0.2~1:0.3 之间，外侧坡比为 1:0.1~1:0.2 之间。主体已实施盖板排水沟 77m，目前处于裸露状态，水土流失为轻度。

1.4.5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已经修建完成，并已经在使用，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房、工人宿舍、澡堂以及食堂共四部分组成，为 1 层钢架结构房屋，占地面积 0.02 hm^2 。办公生活区场地较为平缓，未形成较大的挖填方边坡。在办公生活区周边地表已经进行砼硬化，基本无土壤流失。

1.4.6 矿山道路区

矿山道路区为连接各平台及各分区的联络道路，新建道路长 2140m，矿山道路宽为 5m，部分道路宽 4m，已建道路占地面积为 1.07 hm^2 ；道路区占地面积为 1.07 hm^2 ；场地高程 510~810m 之间，矿山道路区面积与矿山开采区面积未发生重叠。矿山道路沿线总体地形较为平缓，未形成较大的挖填边坡，路面结构为泥结石路面；但是雨季时，路面容易泥泞。矿山道路区主体设计了道路排水沟 2140m，土壤流失轻度。

1.4.7 采场辅助设施

1、供电

矿区供电主要由外部电力公司供给。输入电压 10kV，矿区装机容量 100kW、负荷率 70%，安装 S-11 100kVA 变压器 1 台，以保障用电的安全。采区用电由配电房供电，电压等级为 400V 符合矿山动力供电要求。

2、供水

(1) 水源：矿山生产用水从老白都沟箐内引入，供水稳定。

(2) 生产用水：矿山生产年耗水量约 0.30 万 m^3 ，已有高位水池位于在矿体的东南部，标高为 834m，面积为 80 m^2 ，可满足单班生产用水之需。

(3) 生活用水：职工饮用水为国标桶装水，卫生有保障，其他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管网供水。

3、排水

矿山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收利

用。根据矿山周围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情况，矿山径流面积较小，导致矿山周围内不易形成灾害性洪水和泥石流，雨水为外排，排水安全可行。

4、供气

矿山已在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已安装 1 台 YV-6/8 空压机，进行采区作业压气的供给。

5、交通运输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在矿区外有 G227 张孟线通过，矿山道路起点接 G227 张孟线，为满足生产及矿石运输需要，二期已建道路长 262m（宽 5m，泥结碎石路面），新建连接至矿山开采区各平台的道路，新建道路长 2140m（宽 5m，泥结碎石路面）。

1.5 施工组织

一、交通条件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在矿区外有 G227 张孟线通过，矿山道路起点接 G227 张孟线，为满足生产及矿石运输需要，二期已建道路长 262m（宽 5m，泥结碎石路面），新建连接至矿山开采区各平台的道路，新建道路长 2140m（宽 5m，泥结碎石路面），交通运输方便。

二、施工用电、水

施工期用电由周边 10kV 供电设施接入，能够满足施工期间用电要求。本项目施工用水量较小，施工用水从周边沟箐引接。

三、施工通讯

项目区及附近村庄已开通程控电话，移动通讯网覆盖项目区。对外及内部联系可采用对讲机、移动电话进行联系。

四、建筑材料来源

矿山所需的水泥、木材、砖等材料均在大黑山镇就近采购，经外部公路直接运入施工场地。

五、施工临时场地

主体工程在项目区内设置施工临时场地，占地面积 0.02hm²，其占地在本项目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故占地不进行细分及重复计算，施工后期进行拆除实施

硬化；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材料、机械停放的临时场地。

六、施工营地

项目区位于绿春县大黑山镇老白村，距离大黑山镇 15km，生活设施方便，未在项目区设置施工营地。

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2 年 12 月，云南建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鹏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3 年 4 月，编制单位完成《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批复水保方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绿春县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绿水保许〔2023〕3 号”。

2023 年 5 月，云南建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鹏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组织技术人员成立监测小组对本工程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工作。

2023 年 6 月底，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规要求，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 年第二季度）。

2023 年 9 月底，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规要求，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 年第三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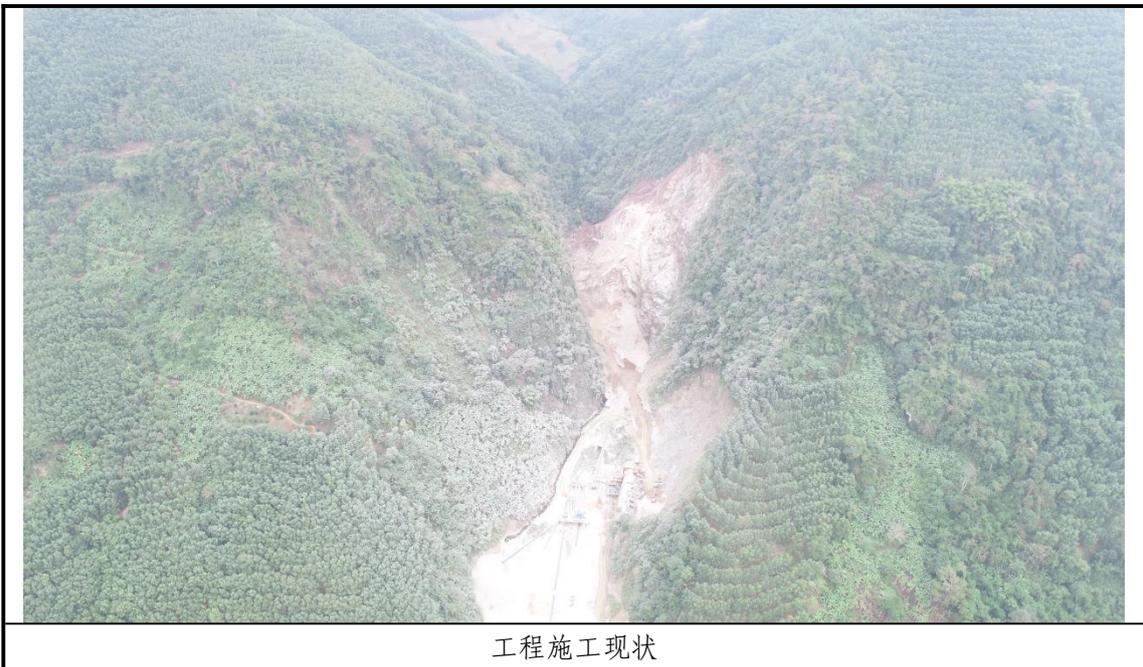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底，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规要求，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 年第四季度）及《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

年度报告》（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底，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规要求，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4 年第一季度）。

3 工程进度

本项目总工期为 4 个月，于 2023 年 2 月开工，于 2023 年 5 月完工，截止 2024 年 3 月，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工程施工现状

4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分析，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截止 2024 年 3 月，本项目已基本全部扰动，即扰动面积为 7.18hm^2 。根据工程《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情况，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下表。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原始占地类型及面积			备注
		林地	草地	其它土地(裸岩)	
矿山开采区	6.11	2.67	2.30	1.14	永久占地
矿山道路区	1.07	0.42	0.65		
工业场地区	(0.67)	已计入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二期建设项目占地中，面积不重复计算			
堆料场区	(0.34)				
办公生活区	(0.02)				
辅助设施区	(0.02)				
合计	7.18	3.09	2.95	1.14	

4.2 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4.2.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建设单位暂未实施。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建设单位暂未实施。

4.2.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未新增临时措施。

5 弃土(石、渣)场监测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现场监测，本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产生土石方。

6 水土流失问题及完善意见

1、按照批复水保方案要求，及时落实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 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区的安全运行和防治类似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实施要求：

(1) 望建设单位以水保方案为依据、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重视并实施各项水保措施，组织施工单位实施上述整改建设，以保障本项目安全建设及生产运

行。

(2) 各措施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工程建设区域进行全面的巡查记录, 尤其是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若发现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分管领导, 并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8 评价结论

监测组通过对项目区踏勘, 目前项目处于施工阶段, 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水保方案》设计要求, 逐步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 黄色(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后期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项目区实际情况, 监测组对项目区内存在问题区域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实施并完善相关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绿春县大黑山腊本独灰岩矿取料点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一 季度， 7.1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0	处于停工状态，暂未剥离表土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产生土石方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总量 9.83t，据 1.35 容重系数换算得 7.28m ³ ，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0	处于施工阶段，不具备全面实施工程措施条件。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未开展落实、处于土建阶段
	临时措施	10	10	本项目未新增临时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有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6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 100 份。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